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授出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電視劇；及(iii)擔任電視劇的發行代理。我們亦於電視劇及電影作出固定回報投資並從事電影及網劇聯合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其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文，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發行電視劇)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因此，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收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基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投資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負面清單的現行版本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具體條文：(i)外資市場准入；及(ii)有關受限制外資行業及禁止外資行業類別的准入範圍。

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聯合投資一部電視劇及對一部電影作出固定回報投資而不參與製作或發行過程外，我們的業務名列負面清單。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電視劇已播放及電影已於電影院上映，兩者仍處於發行階段。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單純對電視劇或電影作出財務投資而不參與其製作及／或發行程序不屬於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合約安排已涵蓋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的投資業務：

- (i) 綜合聯屬實體對各電視劇及電影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屬不重大；
- (ii) 於往績期間，來自電視劇投資的收益貢獻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電影固定回報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 (iii) 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已就電視劇及電影履行其投資責任。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自電視劇投資收取許可費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自電影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iv) 我們已聯繫我們就上述電視劇及電影所訂立投資協議之其他合約方，惟彼等拒絕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更替綜合聯屬實體的責任至外商獨資企業；
- (v)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規定行政總裁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由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確保有關交易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尤其是，就綜合聯屬實體投資及擔任非執行製作人的電視劇、網劇或電影而言，我們將確保我們會參與有關電視劇、網劇或電影的製作或發行程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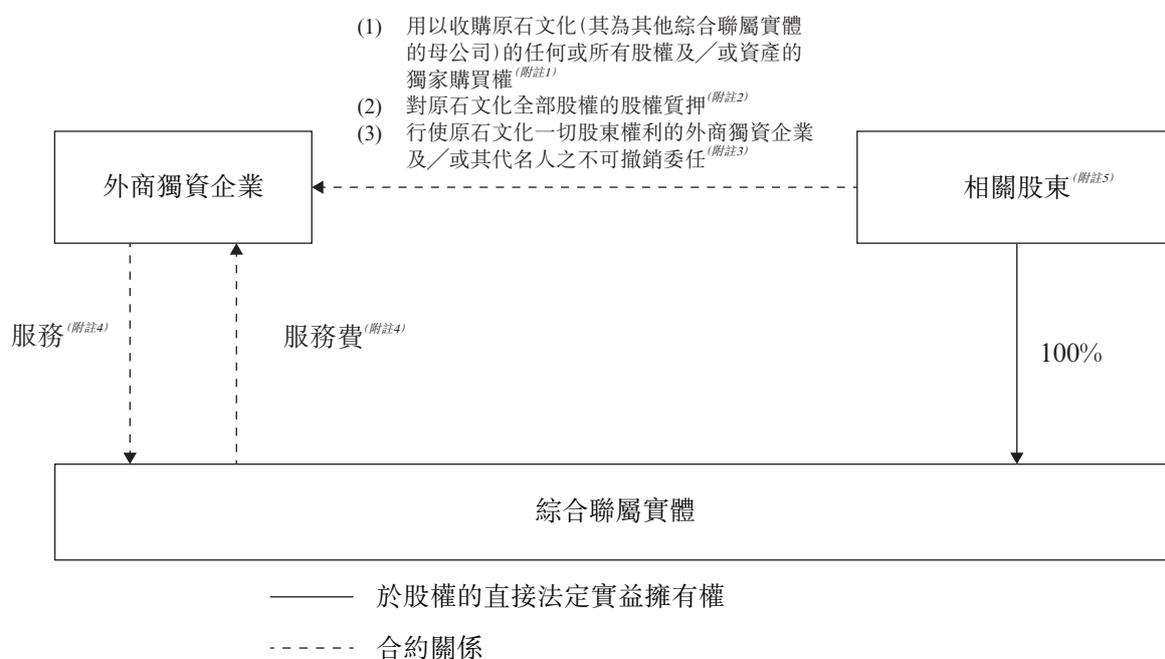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vi) 我們亦承諾，倘我們從事任何不屬於有關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特別是單純對電視劇、網劇或電影作出財務投資而不參與其製作及／或發行程序的業務）的新業務，則有關新業務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經營，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其將不會經營任何有關新業務。

倘相關政府機構容許海外實體持有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電視劇發行）的任何企業或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我們將於許可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及直接持有相關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圖列示合約安排列明經濟利益由綜合聯屬實體流入本集團的流程：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5. 相關股東指白陽、穗甬控股有限公司、許軍、杭州百會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劉佩瑤、金萍、吳濤、孫賢亮、劉乃岳、楊豔麗、魏賢、劉文清、謝婷、于鳳輝、林欣、胡望東、王建林、張東影、譚栩、李岩、孫福秋、劉驚雷、李忠銀、朱卉、魯瑩、張輝及王海婷。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原石文化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原石文化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i) 為原石文化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業訓練；
- (ii) 協助原石文化就有關原石文化主要業務的技術及市場資料提供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包括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立前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中央或當地立法、行政或司法當局頒佈的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iii) 向原石文化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iv) 向原石文化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 就客戶訂單及客戶相關服務向原石文化提供管理服務、協助制定計劃以維持客戶關係及協助維持有關關係；
- (vi) 就轉讓、租賃及出售原石文化的設施及資產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 就電腦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向原石文化提供服務；
- (viii) 允許原石文化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合法擁有的知識產權；
及

合約安排

(ix) 如中國法律允許，提供原石文化不時所需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原石文化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溢利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惟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外商獨資企業可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原石文化寄送服務費發票。原石文化已同意於接獲相關發票後30日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原石文化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利及其他權利及權益唯一及獨家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及(ii)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免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整體。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除非(i)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ii)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令其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相關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相關股

合約安排

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退回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類似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購買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相關股東及原石文化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修改其業務範圍、章程文件、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原石文化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審慎及有效持續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送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原石文化不得終止或促使其管理層團隊終止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v) 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否則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盤；
- (vii) 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應維持其日常營運於其主要業務範疇內，且不得變更其主要業務或容許任何對原石文化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交易；
- (viii) 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x) 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x) 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勞動力、營運及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 (xi)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實體分離、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ii) 若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可能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原石文化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動；
- (xiii) 原石文化應簽署所有必需且合適的文件、採取所有必需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需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採取必需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相關股東或原石文化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履行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
- (xv) 原石文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及
- (xvi) 如有需要，原石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應僅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相同領域擁有類似業務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或資產的公司相同。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其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或(ii)於相關股東所持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原石文化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及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原石文化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i)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ii)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其他責任；及(iii)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就變現質押的各項開支）的抵押權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質押股權可合法地質押及轉讓。相關股東各自僅為彼等相關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擁有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授權。質押股權的擁有權目前並無爭議；
- (ii) 除已於合約安排中協定者外，有關質押股權之上概無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質押、按揭或產權負擔，而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質押股權擔保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 (iii)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不得就其於原石文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創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有關保證或其他負債；
- (i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容許他人創建任何新產權負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質押股權創建的任何產權負擔將不具效力；
- (v) 相關股東各自不得進行可能大幅減低質押股權價值或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倘出現有關事件，相關股東應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使用其他資產提供外商獨資企業所合理要求及信納的擔保，以及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以解決或盡量降低不利影響；
- (vi) 相關股東有責任就股權質押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及履行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收到有關當局就質押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議後，相關股東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展示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並須遵從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行事或在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反對；及
- (vii) 相關股東各自已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東(或合夥人)、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繼任人、代理及物業信託人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一旦發生(i)合併、分拆、解散、清盤、取消註冊、撤銷營業許可或轉讓權益；(ii)控股股東或一般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變動；(iii)可能影響相關股東行使其權利的死亡、失去工作能力、離異及或其他情況；及/或(iv)出現可能影響相關

合約安排

股東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情況，相關股東的繼任人、清盤人、債權人、承讓人、繼任人、代理或物業信託人應繼續履行協議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被終止；(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已償還；或(iii)各相關股東已轉讓其於原石文化的股權或原石文化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按照股權抵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原石文化、相關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原石文化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表相關股東建議召開、參與及出席原石文化股東大會，收取任何就召開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發出的通知及簽署股東會議記錄或決議案，就所有要求商議及決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原石文化的董事、法律代表、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相關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文件以作備案；
- (ii) 代表相關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原石文化的資產；
- (iii) 代表相關股東決議原石文化解散及清盤，以及代表相關股東根據法律組成清盤小組並在清盤期間行使清盤小組的權力；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股東持有的原石文化股權，以及就上述目的代表相關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以及進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合約安排

- (v)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原石文化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所有相關股東所持股權或原石文化的所有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透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i)各相關股東持有及將持有的原石文化股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ii)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放棄權利，且不會就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各相關股東擁有獨家權利以享有及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且毋須配偶同意；及(iv)倘配偶收購各相關股東於原石文化的權益，彼應受限於合約安排，並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彼應簽署其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的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能針對原石文化的股權或資產頒發任何短暫或永久禁制令(例如展開業務營運或轉移資產的禁制令)、補救，或勒令原石文化清盤；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通常不會授予此類強制性補救或勒令原石文化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原石文化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相關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該授權書應授予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任何身為相關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不競爭

相關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其股東、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毋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再者，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原石文化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或擔保；(iv)產生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獲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分拆、整合或合併，或收購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動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綜合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更可限制於一定水平。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相關股東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原石文化將在扣除清盤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及所欠稅款付款，以及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並無任何於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支付義務。相關股東應將彼等所收取任何自中國其時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保險

本公司並未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且倘有關政府機關接納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的申請，則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抵觸而嚴謹制定，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原石文化與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如適用)均為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實體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人士有資格及能力可訂立合約安排，並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取得必要的內部批文及授權；

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因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條文而導致合約安排無效；及
- (iii)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原石文化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主管政府機關國家廣電總局、新疆廣電局、浙江廣電局及北京廣電局，彼等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因此，概不擔保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決策。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須處以嚴厲懲罰。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詳情 — 爭議解決」一段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失效，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

合約安排

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原石文化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服務費為綜合聯屬實體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提取法定儲備(如適用)後的除稅後溢利剩餘金額。在不超出上述協定限制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營運條件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發展需求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原石文化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原石文化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原石文化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原石文化於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溢利及／或任何資產及來自相關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相關股東須於獲得上述權益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快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採納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準。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具體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獲取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c)外國投資者個人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聯合投資於中國的任何新建築項目。

中國現時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令的行業中，許多駐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獲取及維持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例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及實施，外商投資法生效並不會因該法規而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透過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因此未來國務院所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是否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屆時是否將受認可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獲如何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一段。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需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